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0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减少、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6日下午2:4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5日15:00-2015年1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药业")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柯树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6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57,669,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36万股的35.72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56,536,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36万股的35.5628%。

3、网络投票参加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3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133,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36万股的0.1571%。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3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133,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36万股的0.1571%。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同意256,962,8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26,8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706,7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06,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8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33%;反对706,70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467%;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256,962,8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26,8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706,7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06,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8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33%;反对706,70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467%;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同意256,962,8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26,8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706,7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06,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8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33%;反对706,70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467%;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同意256,962,8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26,8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706,7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06,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8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33%;反对706,70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467%;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同意256,962,8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26,8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706,7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06,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8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33%;反对706,70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467%;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同意256,962,8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26,8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706,7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06,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8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33%;反对706,70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467%;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或解锁的条件》

同意256,962,8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26,8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706,7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06,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8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33%;反对706,70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467%;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或解锁程序》

同意256,962,8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26,8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706,7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06,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8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33%;反对706,70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467%;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256,962,8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26,8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706,7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06,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8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33%;反对706,70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467%;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同意256,962,8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26,8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706,7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06,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8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33%;反对706,70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467%;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或解锁的程序》

同意256,962,8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26,8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706,7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06,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8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33%;反对706,70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467%;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2、《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同意256,962,8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26,8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706,7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06,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8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33%;反对706,70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467%;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同意256,962,8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26,8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706,7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06,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8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33%;反对706,70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467%;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56,962,8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26,8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590,3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3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1%;弃权116,4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6,4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8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33%;反对590,30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776%;弃权116,40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91%。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56,962,8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26,8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590,3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3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1%;弃权116,4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6,4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8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33%;反对590,30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776%;弃权116,40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9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黄贞律师和邹志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

本次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二个运作年的第二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9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双盈A份额。

三、折算频率

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折算一次。

新双盈A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四、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 元,折算前新双盈 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按新双盈A折算后的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折算为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并分配给新双盈A的份额持有人。具体内容如下:新双盈A的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NAV^{折}_{A}=1.000$元

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 $NAV^{折}_{A}/1.000$

$NUM^{折}_{A}=NUM^{折}_{A}\times$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

其中:

$NAV^{折}_{A}$: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

$NAV^{前}_{A}$:份额折算前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

$NUM^{折}_{A}$: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

$NUM^{前}_{A}$:份额折算前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

新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新双盈A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新双盈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2015年1月9日,周五:该日为新双盈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新双盈A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对新双盈A进行份额折算;此次2015年1月9日仅为新双盈A的开放日,本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目前封闭运作,不进行申赎、转换与折算直至新双盈B的下个开放日及下个折算基准日。有关本基金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申赎等公告文件的相关内容说明。

2、2015年1月12日,周一:新双盈A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2015年1月13日,周二:基金管理人将对此次份额折算确认结果进行公告,自该日起投资者可于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7日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新双盈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A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92	0000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后续月份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2015年1月9日为新双盈A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第二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新双盈A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新双盈A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申购新双盈A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新双盈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新双盈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新双盈A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新双盈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新双盈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并将该费用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 转换时根据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的高低收取补差费用,申购费补差费用的具体费率根据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表确定,其中对转换申购补差费按价外法收取,转换入份额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转换入金额=B×C×(1-D)/(1+G)+F

转换入份额=转换入金额 / 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F=0

(3) 当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视为0。

(4) 举例: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1年的10万份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则这部分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新双盈A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为0%。假设转换日的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241元,因转换入金额低于100万元,故对应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则基金转换计算结果如下

转换入金额=100,000×0.9241×(1-0.5%)/(1+0)+0=91,947.95元

转换入份额=91,947.95/1.000=91,947.95 份

即,在不考虑比例确认的情况下,该投资者承担462.05元转换费(含462.05元赎回费和1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91,947.95份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新双盈A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其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仅开通新双盈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新双盈A份额的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通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9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各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新双盈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新双盈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新双盈A开放日当日通过公司网站及销售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新双盈A开放日当日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开放日后一工作日的指定报刊予以披露。

开放日当日,新双盈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10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新双盈A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第二个开放日,即2015年1月9日,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即"新双盈A")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新双盈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其中,新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净资产在扣除新双盈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新双盈B享有,亏损以新双盈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新双盈B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 新双盈A的开放日和折算基准日为同一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新双盈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 元,折算前新双盈 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按新双盈A折算后的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折算为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并分配给新双盈A的份额持有人。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本基金(包括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每个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 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新双盈A单独开放的开放日提出的对于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不超过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年开始前公告该运作周年适用的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新双盈A第二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0%。

(6) 新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开放日公告。本次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此次新双盈A的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新双盈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新双盈A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9)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1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7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0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6、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8日15:00至2015年1月9日15:00。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投票);

1.1、审议《关于提名徐五七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投票);

2.1、审议《关于提名丁士启先生担任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5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中的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5年1月7日—8日期间上午9点至下午4点(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630

2、投票简称:铜陵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审议《关于提名徐五七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2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审议《关于提名丁士启先生担任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